

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

编者按:“十三五”期间,石景山区委教工委、区教委学习贯彻教育部《依法治教实施纲要(2016-2020年)》,全面落实北京市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各项要求,进一步服务石景山区“全面深度转型,高端绿色发展”战略和“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

范区”建设,全面推进我区教育高端绿色发展,切实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制定了石景山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。进一步提升全系统依法治教工作水平和广大干部、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及法律素养。

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服务石景山

区“全面深度转型 高端绿色发展”战略和“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”建设,按照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~2020年)》、教育部《依法治教实施纲要(2016~2020年)》、《全面推

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文件相关部署,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深入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切实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。

工作目标

到2020年,区域教育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,教育系统各类人员法治观念、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,基本形成政府依法行政、学校依法办学、教师

依法执教、社会支持和监督教育发展的良好教育运行机制与监督评价体系,师生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

效性和针对性不断提升。教育系统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,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。

主要任务

深入推进依法行政,提升教育管理效能

1.健全教育行政管理职能运行机制。系统梳理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权力清单,切实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,依法清理、精简行政权力,认真履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学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。建立并完善依法决策机制,完善教育决策咨询论证机制,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2.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和监管职能。加强教委机关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,对违规办学、违规招生、不执行国家课程标准、侵犯学生权益以及违背师德规范、违规有偿补课等行为开展综合执法。对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“零容忍”机制,加强部门合作,会同政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,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,推进行政执法公示,完善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工作。

3.健全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体制。建立健全教育质量、学

业水平等专业评价制度。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,全面推进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,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。落实北京市《教师学生申诉办法》,完善教育行政申诉案件办理机制,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学校管理机制,健全校内学生、教师申诉制度,不断完善信访工作机制。

全面推进依法治校,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

1.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。形成健全、规范、统一的制度体系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核心作用。健全学校内部民主决策与监督机制,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,健全校长负责制。进一步完善“学校、家庭、社区三方联合会”工作机制,强化家长和社区对学校事务的参与和监督。

2.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。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和北京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意见(试行)》,推进学校将依法治校纳入学校整体

工作规划。健全学校章程的前期审核和执行监督机制,提高章程建设质量,到2020年,全面实施学校依据章程自主办学。建立学校治理法律支撑体系。建立依法治校评估机制,组织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的督导评估。

加强法治宣传教育,提高教育系统法治素养

1.深刻把握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,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,认真组织好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学习宣传教育活动,弘扬宪法精神,树立宪法权威,提高宪法意识。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法规。大力宣传教育法、义务教育法、职业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教师法、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法规,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,不断增强践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干部教师法治观念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教育系统全体干部、学校管理者、教师法治培训,着力提升法治观念,树立依法治教、依法执教的意识。坚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法制度,将法治学习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,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系统开展学校干部教师法治培训,抓好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治能力建设,加强任职前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考核评价。



3.不断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。把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、培养学生法治观念,放在学校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,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法治的育人功能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,以宪法教育为核心,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,全面提高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。在中小学(含职业高中)设立法治知识课程,积极探索以

法治教育整合各类专项教育。

4.全面推进教育系统法治文化建设。加强教育行政机关法治文化建设,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,广泛开展机关法治文化活动,引导机关工作人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。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,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法治实践活动。

工作举措

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

认真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中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、任务、内容和要求。鼓励学校在地方课程或者校本课程中设置法治知识课(必修或选修)。积极开展“法治知识进课堂”基地校建设,加强专门课程建设的经验总结和交流。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和手段,贴近学生实际,提升教学效果。

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活动

确保每所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模拟法庭教育。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、班会、社会实践、毕业仪式等时机,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。开展交通、消防、防控校园欺凌、禁毒、反恐、国防、知识产权等专题教育。积极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巡讲活动。积极开展校外法治教育。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活动。

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

积极开展依法治教示范区创建活动,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教育行政

执法体制,不断提高教育系统依法治理能力。推进全区公办学校的章程核准工作,实现一校一章程。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抓手,健全符合法治精神和法律规定的学校内部管理机制,全面提高依法治校水平。组织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,制定实施依法治校考核指标体系,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估办法,探索建立学校自查、专家评审、行政部门检查、第三方评估与社会评价等多元考核机制。

健全法治教育支持体系

充分用好北京数字学校、北京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网等载体,搭建普法资源共建共享平台。继续开展学生法治教育活动,为学生了解法律、应用法律提供广阔空间。为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有力支持。建设政府部门、学校、社会和家庭协调配合开展法治教育的机制,形成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。加大法治教育研究力度,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

坚持将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作为教育系统增强法治观念的关键,全面落实教育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要求。学校要将依法治教工作摆在学校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。区教育系统要把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的情况纳入干部绩效考核和学校综合评价体系,切实保证工作效果。

加强法治教育人才队伍建设

每所中小学要配备1至2名专任或兼任法治教育课教师。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教师法治培训

计划,积极组织开展和参加各层级教师法治专项培训。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提升计划。

加强工作指导和考核评估

各学校要结合本规划落实实施路径,创新工作方法,注重顶层设计与实践相结合,确保规划目标得以落实。区校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把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作为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。全区将组织落实督导评估机制,推动依法治教全面贯彻实施。

